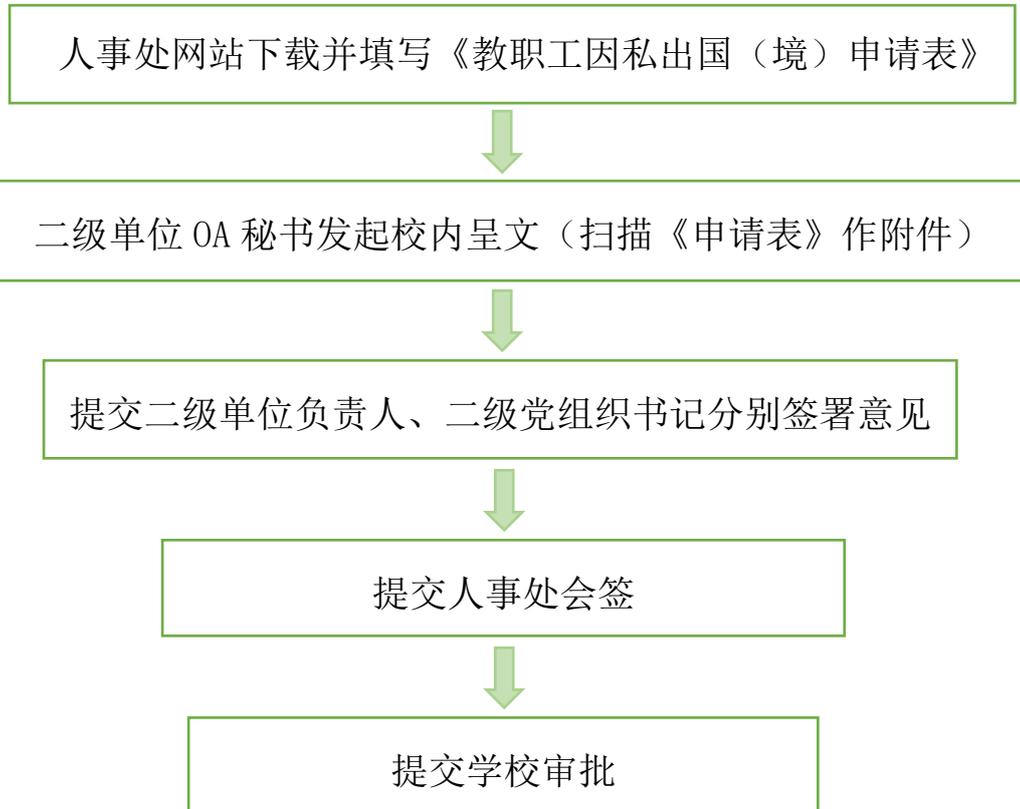


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办理流程



特别提醒：

1. 学校审批同意后，教职工方可出国（境）。（教职工可联系本单位 OA 秘书关注审批结果）
2. 学校审批同意后，教职工可前往人事处 221 室开具《在职证明》，如需学校法人证书复印件的，请携带好《领用学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申请单》。
3. 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的时间等相关规定请参照《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〈教职工请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校人【2023】11 号）文件执行。
4. 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、涉密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批请按相关规定办理。